

延津县财政局文件

延财〔2024〕84号

签发人：秦峰

关于2024年第九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 批复

各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延财〔2021〕62号）、《关于对2024年延津县第九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延农〔2024〕64号）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第九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

一、项目资金下达

本次下达我县的2024年第八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共计60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206.268624万元;县级资金393.731376万元。具体项目为:2024年延津县合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二、绩效目标批复

县财政局根据各有关单位、乡镇(街道)报送的绩效目标,经与相关部门会商、审核,现将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监控,在2024年12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提前做好绩效评价准备工作。

(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在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的,按照《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流程的通知》(延财〔2020〕146号)规定进行调整。

(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批复表



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延津县合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宝旺
主管部门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石婆固镇朱庄村、东秦庄村,塔铺街道塔一村、塔二村,潭龙街道尹庄村、李庄村,魏邱乡李庄村、后魏邱村,东屯镇小屯村、胡庄村,胙城乡西小庄村、贾庄村等12个集体经济薄弱村,以村集体为单位,每个合作村集体投资50万元,共计投资600万元。与延津县广厦房产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24万元,每个村村集体收益2万元。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合作村投入资金规模	≥50万元	衔接资金投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合作村集体数	≥12个	
	质量指标	项目收益村集体分配比例	≥100%	合作村集体全部受益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村集体经济收年收入	≥24万元	按照合作资金4%产生收益
		2.带动帮扶对象增收	≥16.8万元	村集体收入的70%用于帮扶对象增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合作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村集体满意度	≥98%	